

深謀遠慮奠磐基

朱家驊與中央研究院

(二)

● 陶英惠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暨胡適紀念館主任）

播遷來台重新改建

(1) 播遷來台經過：三十七年十一月，徐蚌會戰開始，大局迅即逆轉，中研院院務會議秘密決定再度播遷，目的地暫定廣州、桂林、台灣三處，因為在此三地之中山大學、廣西大學、台灣大學的負責人都曾表示歡迎前往，而中研院也需要與各地大學及教育文化機關合作。

其時在南京九華山之數理化中心將近完工，物理所的房子早已落成，一部分儀器亦已裝置。數學、化學兩所之房屋，只餘門窗等尚未裝妥，因決定南遷，即於十二月初停工，將剩餘木材做成木箱，裝運各所重要圖書儀器。撤退的路線，是先向上海集中，再分向東南及西南各後方出發。

十一月十日晚，朱院長以教育部長暨故宮、中央兩博物院理事的身分，與理事長翁文灝及理事王世杰、杭立武、傅斯年、李濟、徐鴻寶等，在翁宅密商，決定將故宮、中央兩博物院存京文物，選提精品遷運台灣。中研院史語所、中央圖書館、以及外交部之重要檔卷，也加入隨同運台。於是五機關聯合組一遷運機構，辦理一切運輸事宜。由朱院長洽妥運輸工具，分三批由南京運出。第一批由海軍總司令部派運輸艦中鼎輪運載，於十二月二十二日離京，二十七日駛抵基隆；第二批係包租招商局之海滬輪承運，於三十八年一月六日離京，一月九日抵台。第三批由海軍總司令部派運輸艦崑崙號載運，於一月二十九日離京，二月二十二日抵台。兩博物院遷運來台的文物，計：古物一四三四箱

，圖書一三三四箱，文獻二〇四箱，共計二九七二箱，二三一九一〇件，都是審慎選擇的精品。另受北平圖書館的委託，代為附運文物十八箱。（那志良著，《故宮博物院三十年之經過》（台北，中華叢書委員會，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印行），頁二〇三—二〇八。）中央圖書館運來的重要善本書計六百多箱。史語所第一批運出圖書、儀器、標本、檔案及其他資料計二十七箱。第二批運出九三四箱，全部文物都已運出。第三批啟運時，中研院其他各所均未參加遷運。此項文物運抵基隆後，即轉運桃園縣楊梅鎮通運公司之楊梅倉庫暫存。史語所之人員，除極少數留在北平及南京未隨同來台外，其餘人員都到了台灣。數學所的圖書也同時運來台灣，姜立夫所長曾偕同工友一人來台，惟不久即返回

南京。全院只有原訂與台灣大學合作的史語所和數學所如期來台。曾成立「中央研究院駐台委員會」處理兩所之業務，並預為其他單位作遷台之布置。迨總辦事處三十八年十二月抵台後，該委員會即結束。史語所之文物，存放在桃園縣楊梅火車站倉庫，人員初借住於台灣大學醫學院教室內，不久即集中楊梅。數學所之圖書，則借台大校總區一間房屋存放。（《中央研究院史初稿》，頁六十三—六十四。）

忙於疏遷心力交瘁

中研院這次播遷來台，損失極大，已成殘破不堪的局面。而在播遷的過程中，朱院長一面要接洽運輸工具，一面要籌畫經費，不僅維持先行抵台和集中於上海的同仁及眷屬生活，並要兼顧留京人員的生存，同時還要派員分赴台灣、廣州及廣西各地接洽續遷的事務，真是心力交瘁。他再三勸說同仁隨院疏遷，已至舌敝唇焦的地步，但為了顧全這最高學術機關的自決傳統，始終不肯採取強迫性的措施，所以效果並不太理想。

在這段時間裡，朱院長為了中研院的疏遷，同時為了在政府其他職務的關係，

不停的穿梭於南京、上海、台灣、重慶、廣州等地。茲節錄他在《三十年來的中央研究院》演講詞中的描述，藉明其對中研院關懷之情：

「先是在三十七年九月間本院遷移時，曾向政府請得四百萬金元券，預備遷移之需，並將其半數先後匯往台灣。十一月並請李濟與芮逸夫兩先生來臺負責佈置一切。及至三十八年一月底，其他各所人員與設備，都已集中上海在君館，準備作進一步行動，當時傅所長已奉派接任臺灣大學校長，聘請總務主任余又蓀擔任臺灣大學總務長。當時政府請傅所長兼任臺灣大學校長，傅先生之毅然接受任命，原亦為便於本院的遷移。但卻於此重要關頭，薩總幹事病故。傅所長來臺，總務主任亦虛懸，實頗影響遷移工作。而最主要原因，卻因金元券貶值驚人，原來準備之遷移費已不敷用，大局艱難日甚，無法另行籌措，交通工具又極缺乏，無法整批移動。當時在上海個人購票來臺尚極困難，遑論團體移動。而心理上的因素，亦為阻延遷移的原因。而先行到臺灣的同仁，與上海同仁通信，又備言生活的種種困難，研究工作無法進行，且有暫緩來臺者，更使

後來者為之氣沮，所以集中上海的人員，遂不急作移臺的準備。而當時幣值狂跌，同仁生活倍覺艱苦，我曾向政府請撥兩筆巨款，接濟同仁生活。三十八年二月我派錢臨照來臺，察看部分同仁搬到臺灣的情形，及錢返京報告，備言種種困難，至四月二十三日南京失陷的前一天，我離京到上海，二十四日上午在祁齊路在君館召開院務會議，集中討論應變及遷至臺灣問題，在會議席上，同仁對遷臺的決議，並無持異議者，不料以後各所意見又稍有不同，且交通工具大成問題，仍不能作積極部署與行動。是日下午前方軍事消息吃緊，形勢甚惡劣，我得政府通知要從速離滬，未得與院中同仁告別，深感遺憾。二十五日由滬飛抵臺北，即與傅所長見面，晚上傅所長約集史語所同仁在傅家見面聚敘，翌日上午偕傅所長至楊梅，發現運抵臺灣之圖書設備等，皆整箱堆存楊梅車站倉庫，同仁則散居附近簡陋民宅，生活艱苦情形，令人不忍卒睹。下午返臺北，又至臺灣大學醫學院看董作賓、李濟兩先生，他們兩位也都分住在教室裡，我心中極為難過，益感未能盡我職責。自從三十七年秋天準備搬遷，我自己始終未得來臺察看，

錢臨照的報告，亦說及遷臺困難情況，我尚未想像到如此困難田地。而此時大局已逆轉，臺灣情形亦頗困難，對於搬移來臺機關，無法安排，一時令人束手無策。三十日我因政府電催，復由臺北飛廣州。本院總辦事處已先於二月間搬至廣州，及我到達廣州時，上海仍未陷匪，遂一再函電上海軍政當局籌撥交通工具，協助留滬同仁遷移。一面又函電勸說留滬同仁從速動身，皆未得結果。以後有本院同仁接到留滬同仁來信，說及他們接獲我自廣州去信，在院務談話會中有感泣淚下者，當時上海情勢已極混亂，他們亦不可能動身。上海在五月淪陷，留滬本院大部分同仁，從此淪陷鐵幕，消息隔絕。迄仍使我常感疚愧。……八月間在臺院中同仁有建議將本院同仁遣散者，我雖知形勢十分艱難，仍堅持苦撐，不忍本院從此中斷，故未採納此議。而本院三十七年冬向政府請得之搬遷費，早已匯來臺灣二百萬金元券，到臺同仁未能善加運用，從速建築房舍，以致時日遷延幣值狂跌，此時此款所值無幾，至為可惜。

旬，重慶又不穩定，總辦事處遂又東遷臺北。我因職務關係，隨同政府於十月十三日飛往重慶，旋又由重慶飛成都，十二月八日由成都飛抵臺北。翌日，即偕同傅所長去楊梅察看史語所，慰問在臺同仁。此時史語所與數學所重要研究員，大都在臺大兼課，借住臺大宿舍，生活稍為安定。但大部分研究人員，仍偈處楊梅民宅，生活艱苦如前，我深愧無法改善。」（《朱家驊先生言論集》，頁一一三—一一五。）

重建院區曲折艱辛

(2) 在南港購地重建院區：中研院在南京時期的十三個研究所，倉卒遷到台灣來的只有一個半研究所：史語所全部及數學所之圖書。可以說已到了支離破碎的地步。三十八年八月，傅斯年與朱院長討論院事的長函，甚至論及辦理結束、做最後遣散的問題，也有併到台灣大學去的說法。但是朱院長仍堅持「以對於本院過去之責任，現況之維持，將來之重建，引為己任。」（楊樹人，〈中央研究院最近的十年〉，《大陸雜誌》，第十六卷第七期（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十五日），頁二〇〇；程毅志，〈朱驥先生與中央研究院的重建〉，《大陸雜誌社編，《朱家驊先生逝世紀念冊》（民國五十二年六月），頁三五九；孫斌，〈朱家驊先生與中央研究院〉，頁二十九。）決不氣餒。他談及如何籌款、購地及在南港重建院區的曲折和艱辛云：

「本院遷來臺灣，同仁生活艱難，固不待言，最感困難者，為房舍無著落，工作無法進行，在楊梅車站倉庫堆集二千多箱設備圖書與古物，因地方狹隘，開箱者不及十分之一，且此倉庫在戰時經過轟炸，雖略加修葺，仍極不安全。……四十年春，政府通令各機關疏散，本院在木柵山坳租到一塊地皮，商請當時行政院陳誠院長撥給經費，歷經數度磋商，始承允撥款。本院乃編列一百八十萬元預算，計劃先建造倉庫與同仁住宅，……仍多方奔走，繼續催促，到了四十二年秋天，才承行政院撥到第一批建築費八十萬元臺幣，美國洛氏基金會亦補助一萬元美金，中華文教（中華教育文化）基金會補助五千元美金，折合當時官價約二十萬元臺幣，著手籌備建築。基泰工程師以木柵地點潮濕，頗不適用，又在新店另覓地皮，正擬成交時

，我在無意中發現南港環境甚佳，購定了三甲多地皮，約五十畝，即建造倉庫一座，會議室一間與同仁宿舍十餘幢，當時臺幣繼續貶值，物價亦繼續漲，已請到之八十萬元臺幣，與原請之一百八十萬元，實際相差甚遠，遂又備文向政府繼續請款。

四十三年春，又承行政院撥到第二批建築費七十萬元臺幣，建造史語所辦公大樓。

不久（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）行政院改組，俞鴻鈞接任閣揆，本院繼續商量催請另撥建築費，幾經波折，方承允可，本院遂又編列一百六十萬元預算，正式向行政院請求，延至四十四年秋天，始復承撥給八十萬元臺幣。當時我因病住中心診所，……在病中報轉託人向當局交涉，是年年底，又承撥到七十九萬元臺幣，於是添購地皮四甲多。迭經交涉，四十五年度預算復列建築費一百二十萬元，建造近代史研究所。

四十六年，因本院預算列有一百二十萬元建築費，遂建築考古館，將史語所尚未打開之六百多箱古物打開陳列，並為研究參考之用。……

我因顧及本院將來之發展，目前在南港地皮，仍不敷用，自四十五年秋天起，即督促總辦事處人員，在南港附近，繼續收購土地，以備將來擴充之用，……截至四十六年秋天止，除歷史語言研究所、數學研究所外，尚有近代史研究所、民族學研究所、化學研究所三個籌備處。經濟研究所則在計畫中，尚未著手進行。

全院經費迭經向政府請求，亦增至每年四百八十萬，全院名額增至一百多名。而評議會與院士會議亦得合法召集舉行，在體制上遂告完備，院務推進有所依據。而在南港院址並已次第擴充。歷年陸續收購之土地，已有三百六十多畝，就目前各所興建房舍，暫時可以夠用。」（《朱家驊先生言論集》，頁一一五——一一八。）

至是，幾乎瓦解的中研院，在朱院長的慘澹經營下，終於擇定於南港舊莊建院。在收購李、廖等姓幾十戶農田時，即指示負責辦理交涉的總務主任王志維：「農民出讓祖業是一件極痛苦的事，我們要在同情農民痛苦的心情之下達成收購的目的。」（胡頌平著，《朱家驊年譜》，台北，傳記文學出版社，民國五十八年十月，頁九十）。地方人士感念朱院長的仁慈

，半送半賣，陸續完成收購整片院址的土地，豎起了「研究院路」及「中央研究院」的招牌。而朱院長也承諾，對於提供土地之李、廖等姓子弟，儘量妥予照顧，優先安置在院中擔負適任的工作。

恢復創設新研究所

(3) 恢復及創設新的研究所：朱院長在房舍獲得初步解決後，一面將在楊梅之史語所及在台大之數學所，遷至南港，展開工作；一面積極籌備，在可能範圍內擇尤恢復原有的研究所，並因應時代需要創設新的研究所。第一個考慮的是恢復原有的植物所。早在三十六年時，台灣糖業公司要求中研院植物所派員協助工作，該所即派研究員李先聞來台，合作研究甘蔗改良，培育新種，推廣成功。不僅挽回了台灣糖業的危機，也穩定了台灣的經濟，成績卓著。故在四十三年七月十日院務談話會中，決定首先恢復植物所，設籌備處，即聘李先聞為籌備主任。

四十四年四月間，朱院長鑒於世界科學家對原子、核子物理之研究，突飛猛進，乃向政府重申前議，計畫恢復設立物理研究所。終因籌辦原子物理研究所，需費

浩大，政府無法籌措經費而暫緩。直到五十一年底王世杰院長時才在台復所。

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，朱院長召集在院院士舉行第二次談話會，決議將史語所的考古學及民族學兩組之研究工作劃出，獨立成所。後因史語所部分同仁不贊成考古學組單獨成所，其事遂寢。直到八十三、八十四年間，又醞釀考古學獨立成所，仍未成功。而民族學組則另成民族學研究所，從事台灣地區土著民族及中國民族文化史之研究，於四十四年八月一日成立籌備處，聘凌純聲為主任。

四十五年九月，朱院長再洽請中英文教基金會補助，該董事會於十月間決議，同意將在美餘款約二十萬美元悉數補助中研院，同時指定此款作為恢復化學、動物兩研究所，並充實植物研究所及籌備經濟研究所之用。動物所於四十六年二月順利成立籌備處，聘梁序穆為主任。經濟所則因名額未奉政府核定，未著手進行，直到五十一年十月四日才成立籌備處，朱先生業已辭去院長職務。只有化學與近代史兩研究所之籌備，頗費周折。

促成近史所的設立

朱先生在二十五年接任總幹事後，即已看出中國近代史研究工作的重要性；及擔任代院長後，在重慶時曾與傅斯年所長商談多次，擬在史語所增加近代史一組，因人才難求、近代史料蒐集不易，未能實現。至播遷來台後，以近代中國演變劇烈，對當前政治及外交關係，影響深切；專門研究，實有必要。至四十三年時，醞釀已至成熟階段，即提至十二月三十日所舉行的在院院士第二次談話會討論，通過設置近代史研究所籌備處。當時朱院長係力疾親往主持會議，會後因腸出血兩千。以上，病況轉劇，當晚急送中心診所輸血，住了半個月才出院。四十四年一月三十日，聘郭廷以為籌備主任，於二月一日正式成立，展開籌備工作。不料在籌備處成立後，引起一些不滿的反應，最嚴厲的批評，則是來自三月十九日於紐約舉行的在美院士談話會。朱院長以非常誠懇的態度寫了一封長信，向在美院士詳加說明，各方之議論方寢。同年十月，近史所籌備處自台北雲和街遷來南港，同時商得外交部同意，將該部所藏清末及北洋時期之外交檔案一百八十九箱，移送近史所整理保存，以供學術研究參考之用，至此已粗具規

模。（請詳參王聿均，〈朱家驊與近代史研究所〉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，《近代中國歷史人物論文集》民國八十二年六月，頁五三五—五六一）。四十七年一月，朱先生交卸了院長職務後，曾有意將他個人的檔案，送給近史所保管整理。朱先生一生曾擔任過許多方面的重要職務，他一向重視史料之保存，所以在任內都設有內檔保存機要文件。三十八年遷台時，這批內檔資料隨同帶來，暫由聯合國同志會保存。五十二年元月三日，朱先生逝世。在安葬之前，近史所就和朱夫人及聯合國同志會方秘書長志懋商妥，將此項檔案文書二十二箱，點交近史所關室度藏。其中多為第一手極珍貴的史料，備受各界學人重視。（方志懋，〈王聿均、萬紹章著《朱家驊先生之武功與思想論集》序〉，中華民國聯合國同志會，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出版。）近史所的籌劃和設立，是朱先生一手促成的，至是又遺愛在近史所，他對近史所真是太厚了。

四十六年三月，化學研究所在南港復所，聘魏岳壽為籌備主任。化學研究所之恢復，係由中英文教基金會撥款補助。朱院長為爭取該筆經費，

並使該款使用合法起見，真是煞費苦心，曾請政府有關部門及院士組成中英文教基金會補助運用委員會，監督運用。嗣因購地建院實際需要，曾暫時調度變更原定專為設立化學所之用途，俟政府經費撥到時即行歸墊。可是仍然引起有關方面的不快和不實的批評，並導致成為朱院長辭職的原因之一，不無遺憾。（《大陸雜誌》，第十六卷，第七期，頁二〇一、二〇三—二〇四）

歷經周折正常運作

(4) 恢復院士會議及評議會：院士會議依法應每年召集一次。第一次院士會議於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南京舉行，並選出第三屆聘任評議員三十二人，此為由院士選舉評議員之第一次。當時因受國內戰事影響，在可預見的情況下，下次院士會議及第三屆評議會，均將無法如期召集，萬不獲已，呈奉三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總統指令，皆准展延至交通復常時，再行召集，補辦歷年院士選舉。其第三屆評議會任期，自集會之日起算。

中研院院士共八十一人，遷台之初，在台灣的院士僅有九人：王寵惠、朱家驊

、王世杰、吳敬恆、傅斯年、凌鴻勳、李濟、董作賓、李先聞；在國外的有十二人：胡適、林可勝、蕭公權、陳省身、陳克恢、趙元任、吳憲、李方桂、李書華、袁貽瑾、吳大猷、汪敬熙，共計二十一人。依法院士集會須有全體院士三分之一出席，即令在自由地區之所有院士全部到會，亦不足法定人數。至於第三屆聘任評議員三十二人，選出未久，中研院即播遷來台，聘任評議員及當然評議員中各研究所所長，多未來台；而評議會之集會，法定人數為須有過半數之評議員出席。所以，院士會議及評議會均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。而一切院務又亟待研討，評議會如何補選成會，尚待院士會議之決定；而院士會議如何正式集會，則成為首須解決之問題。

直到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在台北院第二次談話會，再度討論如何合法舉行院士會議及評議會問題時，王寵惠院士提議不妨以向中研院報到的人數為全體人數；集會的法定人數，即為報到院士的三分之一。這不是法律，僅為議事規程，只要總統批准，就可以施行。至於評議會開會問題，可同樣採取以報到的人數為計算的根據，而且第三屆聘任評議員全是院

士，所以院士的報到手續即可視為已辦評議員報到的手續。這個權宜的辦法，解開了久懸不決的死結，獲得其他與會院士的一致贊同。即呈請總統府核定。總統府特為審慎，研議再三，歷時一年方予核准。

四十五年六月，中研院即為辦理院士報到手續，在台北、香港兩地登報公告，至十月底截止時，傅斯年、吳敬恆兩位院士已經逝世，報到的院士共為十九人。十一月二十四日，先在南港召開一次預備會議。四十六年四月二日至四日，正式舉行第二次院士會議，亦即遷台後之第一次院士會議，討論了許多重要議案，但未選舉新院士，這也就是當選院士的屆數比院士會議次數少一個的原因。四月三日下午，另舉行第三屆評議會第一次會議，除修正有關法規外，並追認已設立之植物、近代史、民族學、動物、化學、經濟六研究所籌備處。中研院八年不能召開的這兩個最高權力機關：院士會議與評議會，歷經周折，到這時算是得到了一個適當的解決，開始重現生機，正常運作。（請參閱王聿均，〈朱家驊與近代史研究所〉，頁五四六—五四九；楊樹人，〈中央研究院最近的十年〉，頁二〇〇、二〇二。）（中大學術基金會提供）